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68號

原　　告　黃佑詩
訴訟代理人　張文郁
　　鄭猷耀律師
　　吳鎧任律師
被　　告　李巧玲
訴訟代理人　邵允亮律師
複 代理 人　張倍豪律師

上列聲請人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主文第三項關於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17，餘由被告負擔。」之記載，更正為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17，餘由原告負擔。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列聲請人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0日所為113年度訴字第168號判決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4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林昶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4　日

書記官　林慧雯